

证券代码：002859

证券简称：洁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47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洁美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元龙”）函告，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浙江元龙	是	640【注】	2019年8月22日	2020年8月21日	2020年7月1日	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3.18%

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，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。

注：2020年6月3日，洁美科技完成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。因此，安吉百顺质押的股票数量做出相应调整。

2、股东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

无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浙江元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1,421,2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8.97%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数量为6,400,000股，占公司总

股本的比例为1.56%，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7,6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.28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浙江元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方隼云、安吉百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7,353,8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11,329,479股的55.27%，办理了质押的股份为17,600,0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7.7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.28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浙江元龙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日